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疫病預防統計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移工)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＊聯絡電話：(03)334-0935分機2903＊傳真：(03)336-4254＊電子信箱：10046879@mail.tyc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）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辦理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入境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 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(一)健檢不合格項目：1.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檢查不合格之各項目分別列計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患有結核病，同時又有腸道寄生蟲病時，須分別於「胸部Ｘ光(肺結核)」及「腸內寄生蟲檢查」二欄各列計1人次；但於不合格人數只計1人。2.腸內寄生蟲人次小計為各種寄生蟲不合格人次加總，人數小計為實際腸內寄生蟲不合格總人數。例如：某人健檢發現蛔蟲及絛蟲，須分別於「蛔蟲」及「絛蟲」二欄各列計1人次，因此「人次小計」為2，但「人數小計」為1。3.腸內寄生蟲、梅毒與確診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檢合格者，仍需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4.疑似漢生病與疑似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，經確認檢查為合格者，不列入該項不合格或確診人次統計。(二)「其他」僅含勞動部核准之其他外國人。(三)腸內寄生蟲檢查：體檢結果發現是感染腸內寄生蟲，依下列各種分項統計。a：蛔蟲(Ascaris)b：絛蟲(Tapeworm)c：梨形蟲(Giardia)d：鉤蟲(Hookworm)e：肝吸蟲(中華肝吸蟲、泰國肝吸蟲、貓肝吸蟲、牛羊肝吸蟲)f：糞小桿線蟲（Strongyloides）g：東方毛線蟲（Trichostrongylus）h：鞭蟲（Trichuris）i：痢疾阿米巴(EntamoebaHistolytica)j：其他(Other)係上述以外之腸內寄生蟲＊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。＊統計分類：(一)縱項目：依總人數、不合格人數合計、健康檢查不合格項目(胸部Ｘ光肺結核、腸內寄生蟲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漢生病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及其他檢查)等分。(二)橫項目：依勞動部核准移工，含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其他等國別，及其入境後6、18、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情形分。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、年。＊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月報：1個月又5日。年報：1個月又15日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月報每月終了一個月又5日，年報每年終了一個月又1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＊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登記所轄「桃園市受聘僱外國人（移工）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」資料彙編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(一)腸內寄生蟲檢查之計等於其各細項加總。(二)定期健康檢查總計之各細項分別等於入境後第6、18、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之對應細項加總。(三)入境後第6、18、30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之各細項分別等於其各國別之對應細項加總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